

附表 1 國有不動產之登記未依規定辦理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<p>經管之國有建物，有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情形</p>	<p>依國有財產法（以下簡稱國產法）第 17 條規定，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，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，或確定其權屬。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，購置、新建、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，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故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，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，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。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，更應加強消防安全。</p>	<p>1.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2.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. 國防部 4. 內政部消防署 5.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</p>
<p>經管部分國有建物未列帳管理，或帳物不符（已拆除未除帳或誤將地方有、私有不動產、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列入財產帳）</p>	<p>1.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，應確實清理，倘清理結果有所異動，應依規定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產帳。 2. 地方有、私有不動產或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誤列入經管之財產帳者，應辦理減帳。 3.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於拆除前應報請權責機關核准報廢，其中屬已登記者，於拆除註銷產籍後，尚須洽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消滅登記。</p>	<p>1.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2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. 彰化縣政府 4.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5.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6.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7. 國防部 8.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</p>
<p>國有建物棟數之計算，未考量是否有建號，即以門牌或實際棟數計算</p>	<p>各機關對於房屋建築及設備棟數之計算，有建號者依建號，無建號者依門牌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。</p>	<p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</p>
<p>早年徵收或價購土地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（地方政府除外）</p>	<p>中央機關學校處理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，應按下列事項確實積極辦理： (1) 持續列冊管控處理。 (2) 成立專案小組每 3 個月召開處理進度檢討會議。</p>	<p>國防部</p>

附表 1 國有不動產之登記未依規定辦理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	<p>(3)訂定預計清理完成期限。</p> <p>(4)針對個案所涉問題積極謀求解決方案，經查明確有礙於時效及現行土地登記規則之限制，無法繼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，應速洽內政部協助辦理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。倘經評估的確無法解決，得依本部 90 年 8 月 2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00019896 號函示，於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結案並副知審計部及本部，惟仍須持續積極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調處理並訂定處理期限。</p>	
<p>接替因改組或裁併其他使用單位經管之國有不動產，未依規定辦理</p>	<p>各機關之財產因機關改組或裁併，須移由接替機關使用時，應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由該業務承接機關接管後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，並通知本部。倘屬撥用取得者，依同細則第 38 條規定，並應先洽本部國有財產局(以下簡稱國產局)各分支機構查核層報本部備查。</p>	<p>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</p>